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28%股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初步代價應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5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41,7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92.86%或根據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作出調整，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9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7.14%，或根據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作出調整，應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及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85百萬元（相當於約544.84百萬港元），並計及撥備金額（定義見下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39.96百萬元（相當於約152.56百萬港元）。

## 代價的調整

### (i) 因宣派溢利或股息導致的調整

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宣佈分派溢利或股息，則買方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自第一期代價中按銷售權益的比例扣除有關分派金額的部分：

經調整第一期代價 = 人民幣130,000,000元 - 分派金額 x 28%

### (ii) 因地塊產生的罰款導致的調整

考慮到與地塊最新狀況有關的潛在罰款及所有相關合理開支，已作出撥備並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內反映，其中銷售權益應佔的相應金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撥備金額」）。買方及賣方已同意，視乎銷售權益應佔的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罰款金額」），將對第二期代價作出以下調整：

經調整第二期代價 = 初步代價 - 第一期代價 + (撥備金額 - 罰款金額)

倘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之實際罰款金額少於撥備金額，則第二期代價將按此差額向上調整。如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超過撥備金額，買方將有權自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代價中扣除該超出金額。如罰款金額超過第二期代價及撥備金額，則買方將無需支付進一步代價，而賣方應於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該超出金額。

主要修訂包括銷售權益由65%減少至28%及撥備金額減少，以及因有關減少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應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深圳梅商匯分別擁有28%、37%及3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儘管本集團對中國酒類市場的表現仍充滿信心，但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並經考慮編製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包括貴州尊朋的會計師報告）需要無法預計的大量時間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由65%減少至28%），作為投資目標公司的第一步。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預計收購事項仍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權投資回報自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長期潛在上升空間中獲益。視乎目標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未來可能考慮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有關銷售權益的代價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28%股權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